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229—2015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丙烯

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Propylene

2015-02-09 发布

2015-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峰、马蕾、孙立、冯真真、刘永强、孙军。

引言

丙烯为无色气体，略带烃类特有的气味。主要用于制造聚丙烯、丙烯腈、环氧丙烷、丙酮等。丙烯主要产地为我国的上海、北京、山东、吉林等省市，主要进口国家为日本、韩国。

按照《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分类，将丙烯划为第 2.1 类易燃气体，联合国编号 1077。丙烯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或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丙烯属低毒类化学品，主要经呼吸道侵入人体，有麻醉作用，对人的麻醉力比乙烯强。直接接触液态产品可引起冻伤。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规定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规范进出口丙烯的检验工作程序，制定本标准。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丙烯

警告: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具有危险化学品检验或检测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的资质。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用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危险化学品丙烯及其包装的术语和定义、产品性状、要求、检验、合格判定与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丙烯及其包装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1 气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 7144 气瓶颜色标志
- GB/T 7716 工业用丙烯
- GB 14193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GB 15383 气瓶阀出气口连接型式和尺寸
- GB 16804 气瓶警示标签
- GB 30000.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3部分:易燃气体
- SN/T 0370.3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3部分:使用鉴定
- SN/T 1828.12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12部分:易燃气体
- SN/T 3204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易燃液体 基本要求
- SN/T 3221 进口危险化学品包装检验规程
- SN/T 3656.2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 第2部分:气体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
-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3 术语和定义

GB 30000.3、SN/T 3204 和 SN/T 3656.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产品性状

- 4.1 中文名称:丙烯,又称 1-丙烯、甲基乙烯。
- 4.2 英文名称:Propylene。
- 4.3 CAS 号:115-07-1。
- 4.4 化学式: C_3H_6 。
- 4.5 相对分子质量:42.08。
- 4.6 结构式:
- 4.7 外观:无色气体。
- 4.8 熔点/凝固点:−185.25 °C。
- 4.9 沸点:−47.7 °C。
- 4.10 饱和蒸汽压(kPa):61 158(25 °C)。
- 4.11 临界温度:91.9 °C。
- 4.12 临界压力(MPa): 4.62。
- 4.13 相对蒸气密度($d_{\text{空气}} = 1$):1.5。
- 4.14 相对密度($d_{\text{水}} = 1$):0.5。
- 4.15 可溶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
- 4.16 闪点:−108 °C(闭杯)。
- 4.17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1.0%~15.0%(体积分数)。
- 4.18 自燃温度:455 °C。
- 4.19 丙烯的质谱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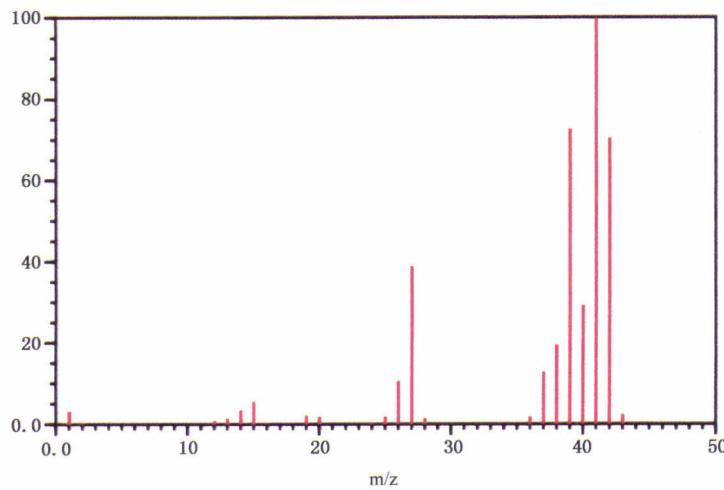


图 1 丙烯的质谱图

5 要求

5.1 报检要求

申请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丙烯的品名申报,同时还应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内容应准确并互相一致:

- a) 《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或《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
- b) 出口丙烯危险特征分类鉴定报告,示例参见附录 A;
- c) 出口丙烯的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样本与安全数据单(SDS)样本,示例参见附录 B 与附录 C;
- d) 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包装合格证明文件;
- e) 进口丙烯中文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SDS)样本,示例参见附录 B 与附录 C;
- f) 其他相关资料。

5.2 审单要求

- 5.2.1 产品的成分信息、物理特性、化学特性等应与 5.1b)、5.1c)、5.1e)或 5.1f)相一致。
- 5.2.2 对出口有包装的丙烯应审查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包装合格证明文件;审查包装的材质、型式、规格是否与丙烯所要求的包装相适应。
- 5.2.3 进口丙烯的危险公示标签应符合 GB 15258、GB 16804 和 GB 30000.3 的要求,丙烯的危险公示标签应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内容应完整、准确,标签示例参见附录 B。
- 5.2.4 安全数据单应信息完整、准确并与报检材料一致,安全数据单样例参见附录 C。

5.3 检验要求

5.3.1 检验批

以报检的同一生产商、同一输出国(或地区)、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检验批。

5.3.2 抽样

- 5.3.2.1 产品按照 GB/T 6678 确定抽样数量和样品数量,并按照 GB/T 6681 的要求进行抽样。抽样按照 GB/T 3723 相关安全防护的要求实施。

5.3.2.2 危险公示信息现场核查的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2~8	2
9~15	3
16~25	5
26~50	8
51~90	13
91~150	20
151~280	32
281~500	50
501~1 200	80
1 201~3 200	125
3 201~10 000	200

5.3.3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

在产品运输包装的醒目位置,应加贴、拴挂或喷印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SN/T 4229—2015

(UN RTDG)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如图 2 所示:



图 2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

5.3.4 包装要求

5.3.4.1 包装通用要求

产品应依据《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中的要求确定与其相适应的包装、设计型号和单件质量。丙烯的包装通用要求见表 2。

表 2 包装通用要求

联合国包装类别	特殊规定	有限和例外数量		容器		便携式罐体	
		包装规范	特殊规定	规范	特殊规定		
—	—	0	E0 ^a	P200 ^b	—	T50 ^c	—

^a 不允许例外数量运输。
^b 其他包装要求见《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c 便携式罐体的最大允许工作压力:小型(罐体外壳直径 1.5 m 或以下)罐体 2 800 kPa,无遮蔽型(罐体外壳直径 1.5 m 以上、无隔热或遮阳罩)罐体 2 450 kPa,遮阳型(罐体外壳直径 1.5 m 以上、带遮阳罩)罐体 2 200 kPa,隔热型(罐体外壳直径 1.5 m 以上、带隔热罩)罐体 2 000 kPa。允许液面以下开口。安全降压要求:正常(无需 6.7.3.7.3 中规定的易碎盘)。最大装载率 0.43。

5.3.4.2 进口丙烯常用压力容器的规定

充装丙烯的压力容器气瓶,除非订货方有经验证合理的特殊要求,其设计及使用应符合 GB 7144、GB 14193、GB 15383 和 GB 16804 的相关要求:

- a) 充装丙烯的钢瓶和容器应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
- b) 丙烯的充装系数应不大于 0.42 kg/L;
- c) 气瓶外表面应无裂纹、严重腐蚀、明显变形及其他严重外部损伤缺陷;
- d) 气瓶上应粘贴显示瓶装气体危险性的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要求的运输象形图。

5.3.5 危险公示信息要求

5.3.5.1 在产品包装的醒目位置,应加贴、拴挂或喷印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危险公示标签,进口产品还应符合 GB 15258、GB 30000.3 的要求,气瓶包装的进口产品还应符合 GB 16804 的要求。标签应牢固,标签信息内容至少包括产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说明、防范说明等基本要素,并应真实准确。

5.3.5.2 产品随附的安全数据单所列明的制造商/供应商及产品信息真实、齐全、有效，并与 5.1c)或 5.1e)相一致；安全数据单的信息完整、准确，应至少包含《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规定的 16 项基本信息。

5.4 检测要求

5.4.1 产品的成分检测按照 GB/T 7716 进行。

5.4.2 产品的分类检测按照 SN/T 1828.12、SN/T 3656.2、《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进行。

6 检验

6.1 资料审核

核查报检材料是否符合 5.1 的要求，重点审核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相关技术内容是否符合 5.2.3 和 5.2.4 的要求。

6.2 现场检验

6.2.1 检查产品的品名、危险种类和类别、成分构成信息、理化性质等是否符合 5.1a)、5.1b)、5.1c)或 5.1e)的要求。

6.2.2 检查包装件上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与 5.3.3 是否一致，并符合 SN/T 0370.3 或 SN/T 3221 的要求。

6.2.3 检查产品的安全数据单(SDS)、危险公示标签是否齐全，相应内容是否一致并符合 5.1b)、5.1c)、5.1d)或 5.1 e)和 5.3.5 的要求。

6.2.4 检查包装的型式、规格、单件重量(容积及毛/净重)是否与申报材料信息一致，并符合 5.3.4 的要求。

6.2.5 如需实验室检测，则按 5.3.2.1 进行抽样。

6.3 实验室检测

对抽样的丙烯按 5.4 要求检测。

7 合格判定与处置

7.1 按第 6 章检验，符合第 5 章要求的判定为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判定整批为不合格。

7.2 对经检验合格的出口丙烯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并在《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备注栏内注明对应的《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或具备资质的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包装合格证明文件编号。

7.3 对经检验合格的进口丙烯及包装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合格证明。

7.4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出口丙烯或其包装，出具《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不准予出口。

7.5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如经标签整改、使用救助包装等技术处理，能够符合货物运输、销售及使用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机构可视情况，通知当事人进行整改。

SN/T 4229—201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丙烯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

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地址：

电话：

传真：

申报名称	中文名称	丙烯			
	英文名称	Propylene			
申请单位	××进出口公司				
生产单位	××化工厂				
分析/试验要求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	样品数量	500 g		
检测依据	SN/T 1828.12、SN/T 3656.2、《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一、基本理化性质

1. 外观：无色气体。	10. 爆炸极限(%)：1.0%~15.0%(体积分数)。
2. 气味：略带烃类特有的气味。	11. 蒸汽压：61 158 kPa (25 °C)。
3. 气味阈值：无有效信息。	12. 蒸气密度(空气=1)：1.5。
4. pH 值：无有效信息。	13. 相对密度(水=1)：0.5。
5. 熔点：-185.25 °C。	14. 可溶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
6. 初始沸点：-47.7 °C。	15. 分配系数：无有效信息。
7. 闪点：-108 °C(闭杯)。	16. 自动点火温度：455 °C。
8. 蒸发速度：无有效信息。	17. 分解温度：不适用。
9. 易燃性(固体、气体)：极易燃气体。	18. 粘度：无有效信息。

二、分类鉴别试验

(一) 物理危险

1. 爆炸物：	不适用。	9. 发火液体：	不适用。
2. 易燃气体：	类别 1。	10. 发火固体：	不适用。
3. 烟雾剂：	不适用。	11.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否。
4. 氧化气体：	否。	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否。
5. 高压气体：	液化气体。	13. 氧化性液体：	不适用。
6. 易燃液体：	不适用。	14. 氧化性固体：	不适用。
7. 易燃固体：	不适用。	15. 有机过氧化物：	否。
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否。	16. 金属腐蚀剂：	否。

(二)健康危害

1. 急性毒性：未能分类。	6. 致癌性：未能分类。
2. 皮肤腐蚀/刺激：未能分类。	7. 生殖毒性：未能分类。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未能分类。	8.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未能分类。
4.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未能分类。	9.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未能分类。
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未能分类。	10. 吸入危害：未能分类。

(三)环境危害

1. 危害水生环境：未能分类。	2. 破坏臭氧层：未能分类。
-----------------	----------------

三、鉴定结论

1. 正式运输名称：丙烯。
2. 联合国编号：1077。
3. 联合国危险货物分类类别：第 2.1 类 易燃气体。
4. 包装类别：I。
5.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分类：易燃气体类别 1, 高压气体; 液化气体。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实验室印章

签发日期：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危险公示标签示例

丙烯危险公示标签示例见图 B.1。

公司名称:	丙烯	
街名及号码:		
国家、省、市、邮编:		
电话号码:		
紧急呼叫电话:		
使用说明:		
极易燃气体。内装高压气体: 遇热可能爆炸。	危 险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漏气着火: 切勿灭火, 除非漏气能够安全地制止。去除一切点火源, 如 果这么做没有危险。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防日晒。		
毛重:		
有效期:		
装载日期:		详情请参阅安全数据单。

图 B.1 丙烯危险公示标签示例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安全数据单示例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第一部分 标识

1. 物品名称：丙烯 / Propylene。
2. 其他名称：
3. 使用建议及使用限制：
4.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5.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易燃气体类别 1, 高压气体: 液化气体。
2. 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 包括防范说明：



3. 信号词：危险。
4. 危险说明：极易燃气体。内装高压气体; 遇热可能爆炸。
5. 防范说明：
 - a) 预防：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b) 反应：漏气着火：切勿灭火，除非漏气能够安全地制止。去除一切点火源，如果这么做没有危险。
 - c) 贮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防日晒。
 - d) 处置：/。
6.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例如尘爆危险)或不为全球统一制度覆盖的其他危险：/。

第三部分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CAS 号)	含量/%
丙烯	115-07-1	≥99%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1. 必要的急救措施

- a) 吸入：如果接触气体后，将患者从气体来源或污染区域转移出去。注意：为保证救护人员的安全，可能需要个体防护设备，包括正压自给式呼吸设备。假牙等物品能够阻塞气道。如果可能，应该在采取急救措施之前将它们摘除。如果病人不能自主呼吸，应进行呼吸急救。如果病人无脉搏，进行心肺复苏术(CPR)。如果有医用氧气和受到适当训练的人员在场，给予 100% 氧气。呼叫救护车。如果没有救护车可供利用，联系医生、医院或毒物控制中心，以获取进一步的指导。等待治疗时，保持患者温暖、舒适和休息。
- b) 皮肤接触：如果本物质与皮肤接触，用流动水(肥皂水)冲洗皮肤和头发。如果发生刺激，就医。
- c) 眼睛接触：如物品接触眼睛，将患者从气体来源或污染区域转移出去。将患者送到最近的洗眼站、淋浴或其他清洁水源处。撑开眼睑，让物质蒸发。用洁净的凉水轻轻的漂洗受影响的眼睛至少 15 min。让患者躺下或坐下，并使其头部后仰。保持患者眼睑张开，从眼睛的内侧缓慢灌水冲洗，洗涤水从眼睛外侧流出。患者可能有剧痛感，试图闭上眼睛。但是，将物质从眼睛中冲洗掉是很重要的，能防止眼睛被继续损伤。冲洗眼睛时，应保证患者向上和两侧观望，这样可以冲洗眼睛的所有部位。就医。禁止患者揉眼睛。禁止患者紧闭眼睛。禁止在未得到医生意见时对眼睛涂抹油脂或药膏。禁止用热水或温水冲洗。
- d) 食入：避免给饮牛奶或油类。避免给饮酒精。不认为是一种正常的进入体内的方式。

2.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头晕，头痛，中枢神经系统机能降低。

3. 必要时注明立即就医及所需的特殊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1. 适用和不适用的灭火剂：除非能安全地堵塞泄漏，禁止试图扑灭燃烧的气体。否则：让气体自行燃烧。小火情况：采用化学干粉，CO₂ 或雾状水(仅用在绝对需要和安全时)。禁止用射流水灭火。大火情况：用大量水直接冲容器的上盖冷却，直至火焰熄灭一段时间后。禁止用水直接冲刷泄漏源或用于排气的安全设备，因为可能发生结冰现象。
- 2.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高度易燃：容易被气体、火花或火焰点燃。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然后回闪。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破裂的容器可能会剧烈喷出内含物。遇火会产生刺激性、毒性或腐蚀性的气体。溢出的物质可能会引起火灾或爆炸。物质加热或暴露于火中可能会产生爆炸性分解。高浓度气体能引起窒息，而没有警告。与气体接触能引起灼伤、严重损伤和(或)冻伤。
- 3.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行为：扑灭易燃气体火灾的唯一方法是阻止气体的流动。如果无法阻止气体流动，对钢瓶中的盛装物任其燃烧尽，并从安全距离处喷水冷却钢瓶及其周围区域。未阻止气体流动而进行灭火时，可能会引起物质与空气形成可燃的或爆炸性混合物。这些混合物可以传播扩散到点火源处。

第六部分 意外释放措施

- 1.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报告应急处理部门，并告知他们危害的地点和性质。穿戴全身防护服和呼吸器。考虑疏散。避免吸入蒸气，避免接触。使用防护设备，包括呼吸器。禁止进入狭小的空间，气体可能在此积聚。切断所有可能的点火源，增强通风。撤离该区域所有人员。仅在安全的条件下，堵塞泄漏。
- 2. 环境防范措施：切断所有的潜在点火源，增强通风。在区域内禁止吸烟或明火。将泄漏容器转移到安全的位置处。在安全控制的情况下打开阀门减压。保持区域无人，直至气体扩散完全。
- 3. 抑制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撤离所有无防护的人员，并向上风向转移。用各种方法防止泄漏物进入阴沟和排水道。极度谨慎，防止剧烈反应。仅在安全的条件下，阻止泄漏。喷水或水雾来驱散蒸气。禁止进入狭小的空间，气体可能发生积聚。清空场所内人员，直至气体扩散完全。将泄漏的钢瓶或气罐转移至安全的地方。安装通风管道。在安全可控制的情况下，释放钢瓶压力。在通风管道出口处燃烧溢出气体。不准在阀门上施加过多压力；不准尝试去操作已损坏的阀门。

第七部分 操作与储存

- 1. 安全操作的防范措施：**容器，即使是那些已经被清空的，也可能会存在具有爆炸性的蒸气。不准对容器或在容器附近切割，钻孔，粉碎，焊接或进行类似的操作。考虑在密闭的压力系统中使用，这些系统应该带有温度、压力和安全释放阀，这些阀门应通气，以保证安全的排放。定期检查泄漏和漏洞。保持阀门密闭，但不要对手轮或钢瓶楔施加更大的杠杆作用力。用刷子和洗涤剂检测漏洞——严格禁止使用明火检测。
- 2.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保证使用符合钢瓶压力的装备。保证使用与钢瓶构造相容的物质。戴保护盖直至钢瓶被固定，连接好。在应用和贮存中钢瓶都必须适当固定。
- 当钢瓶不使用或空的时候，阀门必须是关闭的。满装的和空的钢瓶应分开。氮的各种氧化物和过氧酸在烯烃存在的条件下会具有危险的反应活性。避免与强路易斯酸或无机酸反应。与卤素反应需要小心控制条件。应当避免接触自由基引发剂。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1. 控制参数：ES TWA：单纯性窒息剂，TLV TWA：单纯性窒息剂。
2. 工程控制：储存钢瓶的区域需要良好的通风条件，如果是封闭区域，需要采用分立的/控制的排气通风设备。
3. 个人防护设备
 - a) 眼睛防护：带侧边的安全护目镜。化学护目镜。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一种特殊危害；软的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富集刺激物。
 - b) 皮肤防护：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产品。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请清洗并吹干双手，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c) 身体防护：穿防渗透的衣服，阻燃防静电防护服。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质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 d) 呼吸防护：如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呼吸器应通过国家标准测试。

第九部分 物理及化学性质

1. 外观(物理状态、颜色等)	无色气体。
2. 气味	略带烃类特有的气味。
3. 气味阈值	无资料。
4. pH 值	无资料。
5. 熔点/凝固点	-185.25 °C。
6.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47.7 °C。
7. 闪点	-108 °C (闭杯)。
8. 蒸发速率	无资料。
9. 易燃性(固态、气态)	极易燃气体。
10.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	1.0%~15.0%(体积分数)。
11. 蒸气压力	61 158 kPa (25 °C)。
12. 蒸气密度	1.5(空气=1)。
13. 相对密度	0.5(水=1)。
14. 可溶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
15. 分配系数 : n-辛醇/水	无资料。
16. 自动点火温度	455 °C。
17. 分解温度	无资料。
18. 粘度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及反应性

1. 反应性：无资料。
2. 化学稳定性：物质被认为是稳定的。
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高度易燃：容易被气体、火花或火焰点燃。
4. 应避免的条件：热、火焰和火花。极端的温度和直接日晒。
5. 不相容的物质和材料：氮氧化物、过氧酸、强酸、卤素等。
6. 危险的分解产物：燃烧产物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1. 急性毒性效应：
 - a) 吸入：吸入可能引起瞌睡和头昏眼花。可能伴随昏迷，嗜睡，警惕性下降，反射作用消失，失去协调性并感到眩晕。
 - b) 食入：在这种状态下，过度暴露于本物质的可能性不大。
 - c) 皮肤：重复接触可能引起在通常操作和使用后，皮肤破裂，剥落，干燥。未愈合的伤口、被擦伤或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
 - d) 眼睛：虽然不认为该物质是刺激物(按欧盟指令规定)，但是眼睛直接接触可能产生暂时不适感，出现流泪或结膜变红(类似吹风性皮肤伤)。由于气体很容易挥发，不认为是危险的。
2. 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效应：物质能引起癌症或基因突变，因而受到一定的关注，但是没有充足资料来进行评价。在工作场所接触本气体的主要方式是吸入。
3. 毒性的数值度量(如急性毒性估计值)：/。

第十二部分 生态信息

1. 生态毒性：无资料。
2. 持久性及降解性：无资料。
3. 生物蓄积性：无资料。
4.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无资料。
5. 其他不利效应：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处置考虑

1. 处置方法：在批准的场所蒸发或焚毁残留物。将空容器退还给供应商。保证损伤的或无法退还的容器在处置前完全排空气体。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1. UN RTDG：

联合国编号：1077。
联合国运输名称：丙烯。
运输危险种类：2.1。
包装类别：/。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无特殊要求。
2. 海运 IMDG：

联合国编号：1077。
联合国运输名称：丙烯。
运输危险种类：2.1。
包装类别：/。
环境危险：无资料。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无特殊要求。

3. 空运 ICAO-TI:

联合国编号:1077。

联合国运输名称:丙烯。

运输危险种类:2.1。

包装类别:/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

4. RID/ADR/ADN:

联合国编号:1077。

联合国运输名称:丙烯。

运输危险种类:2.1。

包装类别:/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无特殊要求。

第十五部分 管理信息**1.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

丙烯出现在以下法规中: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化学品首次进口环境管理第二类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名录 2002 版,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本化学品安全数据单遵照了以下相关国家标准:GB 15258,GB/T 6678,GB/T 6681,GB/T 7716 以及相关法规:《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